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50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司南导航”，扩位简称为“司南导航”，股票代码为“68859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50元/股，发行数量为1,554.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3.099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7.557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2.7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54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60.19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9%；网上发行数量为39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56.4427万股。

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8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5.6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42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41.866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2.675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1.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602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民生证券司南导航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和民生证券司南导航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司南导航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2023年7月3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9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777,000	5.00	39,238,500.00	24
2	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9,702	6.11	47,959,951.00	12
3	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8,871	1.60	12,567,985.50	12
合计			1,975,573	12.71	99,766,436.50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03,9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748,212.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5,0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61,287.50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45,42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6,394,063.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675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5,075股，包销金额为10,861,287.5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59%，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38%。

2023年8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366.63 万元，明细如下：

1、承销保荐费用：7,062.93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300.00万元；

3、律师费用：500.00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0.21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3.49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93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50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1,554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50.5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和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南导航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949,702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11%，获配金额为47,959,951.00元；司南导航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248,871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60%，获配金额为12,567,985.50元。司南导航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民生投资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777,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获配金额为39,238,500.00元。民生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7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5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43.58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92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8,477.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366.63 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用：7,062.93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300.00万元； 3、律师费用：5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3.4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0.21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此前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93万元，差异为印花税，除此以外，无其他调整。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昌　联系电话　021-6430 22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8月8日发布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2	187,096.0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3	126,924.0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5	102,060.0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0	219,800.0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8	248,584.0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9	132,132.0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	98,140.0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7	213,276.0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4	150,472.0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6	197,568.0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4	166,152.0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5	253,820.0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0	143,920.0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5	257,740.0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7	73,276.00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3	58,884.0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0	147,840.0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0	219,800.0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6	209,328.0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0	136,080.00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56,252.00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6	49,728.0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5	242,060.00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0	147,840.0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	61,488.00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9	112,532.00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3	274,764.0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8月9日起，将新增东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8822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16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1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3900	华安CB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网址：www.nes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1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7日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0.00%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硯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鄦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